

五月人倍忙

□刘传俊

去年秋天,收完了各类庄稼,小麦也被播种到地里的时候,我正在老家。一日下午,忙完了农活儿的几位乡亲在村口闲聊,我便过去凑热闹。其中一位乡亲说:“麦种下地了,看这墒情、气温,快了。”我知道他说的“快了”,是指麦种快发芽了。另一位乡亲则毫不掩饰地调侃说:“快了?多快?快割了!”他们这样对答如流,可能是因为时常在一起劳作、一起话家常、关系密切的缘故。

时间过得真快啊!去年秋天,乡亲们“快了”的情景犹在眼前,而现在麦子已经发黄了。走进5月,就走进了“田家少闲月,五月人倍忙。夜来南风起,小麦覆陇黄。妇姑荷簪食,童稚携壶浆,相随饷田去,丁壮在南冈”诗里所描述的场景里去了。这场景在20世纪60年代被表现得淋漓尽致,似乎与白居易《观刈麦》的诗意契合。

那时,我正处于青少年时期,在晒场打麦子的滋味儿几乎年年都品尝过。虽然已经过去几十个年头,但是我仿佛还生活在《观刈麦》那首诗里面,仍对那时的情景记忆深刻。

每年到了小满节气,我们村都要举办“小满会”。人们从四面八方汇集到这里,置办收麦用的各类农具,迎接麦季的到来。

桑杈、扫帚、镰刀、木锨、刮板、荆条筐……应有尽有,保证满足人们的需求,使之高兴而来,满意而归。“小满会”不久,麦子就成熟熟了。“蚕老一时,麦熟一晌”,前一天麦穗还有点儿夹生,第二天可能就成熟了。如果不抓紧收割,风一吹,熟透了的麦子就会从麦穗上的“麦仓”里脱落出来。收麦子时,人们的神经似乎都不自觉地上了发条。要说的多紧张,电影《地雷战》里农民半夜三更抢救麦子的镜头就是真实写照。不过,抗日战争时期是与敌人抢小麦,而20世纪60年代收麦子是与时间赛跑。“手中有粮,心中不慌”,在任何时候都是真理。

麦季是金黄色的。高远辽阔的天空,也被麦田映照成了金黄色。在我们村,麦子是主要的粮食作物,放眼一望全是麦田,横无际涯,但一块块麦田皆有归属,人们了然于胸。

有时,晚上刚睡着一会儿,根本没有从白天割麦子的繁忙中歇过劲儿来,就被有担当的生产队长叫醒了,趁着月光下地割麦去。在麦田里,除了虫鸣声,就是人们割麦子的声音。那美妙的割麦声,好像是从地心里传出来的歌曲,字正腔圆,入脑入心。

清凉柔润的月光照耀着麦

田,也照耀着弯腰割麦子的男男女女。当时,割麦子是记工分的,割得多,工分就多。不知过了多长时间,当东方天际吐露出鱼肚白时,我直起腰往地一看,割下的麦子有序地躺在地里,像大海里起伏的波浪很有节律,让人舒心极了。喂饱了草料的耕牛,天一亮就被套上牛套,拉着铁轱辘大车来到地里,将割下的麦子直接拉到晒场里晒干。捆成麦个子的先拉到晒场上,人们将其垛在晒场边上,等腾出空场了再进行碾打。

在“焦麦炸豆”的日子里,麦田几乎成了人们临时组建起来的大家庭,一连十天左右,基本上与麦子形影不离。不像现在,机械化程度高,大型联合收割机下了地,一会儿就收割完了,麦秸、麦子各得其所。

那时人们白天割麦,晚上还要睡在麦田里看护;如果割累了,就躺在麦铺子上休息一会儿;如果镰刀钝了,就捡一片瓦块或找个砖头蹭几下刀刃,再扑下身继续割麦。由于马不停蹄地割麦,胳膊和手掌时常有肿胀和灼热感,一放下镰刀,就再也不愿意握在手上。

吃饭的时候,端盆往地里送饭的女人很多。由于劳累,馍拿在手里刚咬几口,人们的眼皮就想“打架”。起早割

的麦子趁有潮气,捆成麦个子拉到晒场里先垛起来;上午和下午割的麦子因麦秆较干不便捆绑,就捆成麦铺子,直接拉到晒场里碾压,一天只能碾压一场。两三天后,人们割了不少麦子,看着浩浩荡荡的麦子自豪地说上一句:“终于割透亮了!”

割麦的这几天,人们最担心的是天空“变脸”,一旦天突然阴了,黑灰色的云彩出来了,雷声也响了,哪怕中午刚端起饭碗,听到生产队紧急的钟声敲响,随着队长一声急唤:“快抢场了!”男女老少慌忙地搁下饭碗,火速往晒场里奔跑,抓起工具将还在碾压之中混在一起的麦秸、麦粒、麦糠聚拢成堆避雨。如果天气预报说夜里雨,晚饭后就到地里将白天割的麦子垛成下面大上面小的垛子。垛子顶部罩的是束了腰的麦个子,麦个子根部朝上,穗头朝下,中部四散开来,这样一旦下雨,水可顺着麦秸流,减少损失。

早上用桑杈将麦秸抖散到晒场里,半晌再翻腾一遍继续晾晒。中午该趁热碾场了,先用桑杈拍一遍半人高的麦秸,再让黄牛拉上石碾在晒场里一圈圈碾压。碾压过后,继续翻场、暴晒、碾压……反反复复,直到太阳快落山时才起场。

翻场那会儿,桑杈被太阳晒得烫手,但没人说热。人们感恩5月太阳的炽烈,如果没有这炎炎夏日,麦子怎能打出来。人们熟知麦子是命脉,时间不等人,流金铄石的阳光是上天的奖赏。

傍晚,起场后的碎麦秸、麦粒等还没有分家,有经验的老农抓几把往空中一抛辨别风向,接着便紧锣密鼓地扬起场来,有的用木锨不停地斜着往上撩,有的用长扫帚掠去杂物。干干净净的麦粒落在扬场者的草帽上,“呼呼啦啦”如下麦子雨。

“宝剑锋从磨砺出,梅花香自苦寒来”。小麦好吃,但它来之实属不易。冬小麦在各类农作物中生长周期最长,上一年9月底播种,到第二年5月底才能收获。它的生长过程复杂,包括出苗、分蘖、越冬、返青、拔节、孕穗、灌浆等,期间还要施肥、打药、浇灌等。奇怪的是,冬季天气寒冷,它仍具有不懈的斗志,根须可深入地下两米多。一层层积雪下面,它从入土的那天起就没有停止生长的脚步。

麦季又至,麦浪翻滚。站在今天的麦田里回望那时的麦季,时时挂在眼前的,犹如一幅难以言状的水墨画,古朴,闪烁,难忘。

(作者供职于河南省郑州市骨科医院)



小时候,我的读书动机很简单,就是想摆脱原有的生活环境。然而,最初那个对学校极为恐惧的我,竟然走完了小学、中学、大学和硕士研究生的读书之路,最后还教书育人。读书成为我情有独钟的一种生活方式。

在我看来,读书是迈向希望的未来,一点儿一点儿地完成自我蜕变。读书成为我人生最长久的陪伴,这和自己的农村家庭出身背景形成了巨大的落差。回想起来,最初入学充满了戏剧性,当初父母手把手教会的那个“鸭娃二”,那歪歪扭扭的字迹仿佛带着嘲讽,让我紧张得心跳如鼓,恨不能找个地缝藏起来。

还好有奶奶撑腰,让我多多少少缓解了入学时的恐惧感。我的学校坐落在离家不远的村东头,正好位于两个村的中间地带。学校被一条环绕的沟渠拥入怀中,至今我还记得放学后在沟渠里摸虾、捕鱼、捉青蛙的童年时光。上课时,我总忍不住偷偷地看奶奶,生怕她悄悄离开。奶奶是我初入学时全部的心理依赖与底气。我至今回想起来,那小手紧抓奶奶衣襟不肯松开的模样,仍清晰得像昨天发生的一样。

我读书的开端大约在1979年。奶奶褪色的粗布衣服是我躲藏的最佳场所,她粗糙的手掌始终牵着我,直到那些歪斜的拼音字母渐渐舒展成会唱歌的小鸟。一条始于怯懦的读书之路拉开帷幕。

读书是一次典型发言。记得有一次,我考试成绩优异,得到老师的认可,让我在全校表彰大会上作为学生代表分享学习的经验。

读书是一次生动的作文范文课。记得有一次,我的作文被语文老师当作范文让同学们学习。

多次高考的折戟沉沙,消磨多少学子的气。备受煎熬的我,最终考上了仰慕已久的大学。校园里梧桐树下的林荫道,散发着树木欣欣向荣的气象;图书馆里的杂志图书,带着诱人的墨香,一种对未来的憧憬油然而生。当“学高为师,身正为范”的教诲还未真正理解时,我又战战兢兢地走上讲台,奶奶牵着手送我入学时的那一幕仿佛重现了。我进也不是、退也不是,唯有砥砺前行信念支撑着。

读书也会重塑自我。2009年,我从兰州大学调剂到宁夏大学,考研的执念如未完成的十四行诗,在午夜叩击心扉。当调剂成功的消息从贺兰山麓飞来时,窗外的柳絮正落在一所乡镇的高中校园里——原来,坚持本身就是最恢宏的叙事。再回首,已是物是人非,对学历的追求已褪成泛黄的书签。

读书,已演化为永恒的初心。我追随沈从文的创作历程:他曾在生存边缘挣扎,在几乎活不下去时,都达夫留下的5元钱成了他坚持的支点,让他在黑暗中窥见微光,照亮文学之路。

今夜,台灯在书脊上流淌成河,读书早已改变我的生活态度与人生轨迹。当电脑光标在待发的论文上闪烁时,我忽然想起那个紧攥奶奶衣角的孩子,他恐惧的眼神已化作漫天星斗,每个文字都在深蓝色的天幕上燃烧。这或许就是读书最动人的隐喻:我们的一生都在攀登由书籍垒砌的阶梯,每一步,都迈向希望的未来。

(作者供职于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)

读书使我迈向希望的未来

□张勇

心灵絮语

心中的故乡

□郭晓华

雨淅沥沥地下着,满天飞舞的杨絮被雨水送进泥土里,空气中弥散着一缕清甜。我走在匆匆出行的人群中,望着阴云密布的天空,心情莫名有些怅惘,泪水随着细雨不自主地流了下来。

我听着《想要有个家》的歌曲,回忆起儿时在新疆的雨中和小伙伴嬉戏的样子。那时,我淋着雨,背着背篓在草原上采蘑菇。在天山脚下的小村庄里,炊烟袅袅升起,羊群、牛群被牧民赶到草场上。草原上瞬间热闹起来,放牧人甩着马鞭清脆的叫喊声,牛羊的叫声,马的嘶鸣声,小村庄里鸡、鸭、小狗的叫声,以及妈妈站在高坡上呼唤孩子回家吃饭的声音……瞬间汇成一曲优美的交响乐。

我站在草原上望向远方,云雾缭绕中的雪山,经雨水清洗显得格外美丽。草原绿得沁人心脾,一簇簇的玛兰花竞相开放,在微风中摇曳着淡淡的清香。荨麻是我不敢触摸的植物,因为触摸后的痛麻感让我终生难忘,但小蜗牛不怕荨麻,它们成群结队在荨麻下酣畅地汲取着露珠。草丛中微微隆起的土堆,蘑菇隐隐露出鼓鼓的肚皮。蘑菇是草原馈赠给我们的美味。

牧民的毡房飘着奶茶的清香,门口的牧羊犬使我不敢向前走。草原南边的巩乃斯河蜿蜒地流淌着,成群的小鱼在水中嬉戏。河边的沙棘林挂满了沙棘果,有的已微微泛黄。

那个坐落在草原上用泥土建造的三间小屋,充满温馨。下雨时,母亲和姐姐在家织毛衣,我和父亲围着桌子看书,一家人欢声笑语。

人到中年,突然感觉经历了岁月洗礼,似乎找不到儿时的快乐,剩下的是漂泊异乡的孤寂。虽然我身在老家,但是如异乡之客,可能是儿时身处何方,那里才是思念的故乡。

新疆,我魂牵梦绕的地方。爱我的人,我爱的人,此刻你是否像我一样,思念着远方的亲人。

(作者供职于河南省镇平县妇幼保健院)

摄影作品



我和她有个约定

别爱玲/摄

(作者供职于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)

从医随想

“医生,我该怎么办?”我也不知道这是他第几次问我这个问题,我只能再一次回答他:“一切都会好起来的。”他苦笑着看了我一眼,叹了一口气,返回病房。

我是一名心外科医生,他是我的一位患者。我第一次见他的时候,是在两个月前的心内科病房,记得当时他的头发梳得很整齐,有一双大眼睛。检查结果告诉我,他的冠状动脉严重堵塞、二尖瓣腱索断裂。

“你怎么将病情拖到这个地步,才来医院就诊呢?”我与他说的第一句话,略带一丝责怪。“家里的事情太多了,我没有时间来医院看病。”他如同一个犯错的孩子,不敢直视我。我叹了一口气,把病情的严重性向他详细地解释了一遍。他听后沉默了很久,仿佛内心经历了无数次的挣扎。他突然盯着我说:“医生,我相信你们。”

然而,事情没有大家想象的顺

利。“你的手术时间要推迟了。”我看着他检查报告,准备向他解释原因。他坐在我的旁边,双手紧紧地拽着衣角。我说:“你最近一次的心脏超声检查结果告诉我们,你的心脏出现了室壁瘤。因为室壁瘤形成的时间太短,所以手术风险增加了。”这时,我明显看到他的眼睛黯淡了下来,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。

我理解他,却不知道该怎么安慰他。他说:“好,我听你们的安排。”我有点儿吃惊,他的坦然让我有些无所适从。我问:“你不是很着急回家吗?”他说:“是的,家里不能没有我。”我愣住了,临床工作这么多

年,这一次我真正深刻地理解了患者也有生活、家庭、朋友,患者不是一个冰冷的模拟人,也有自己的感情。

我走进他的内心,是在进行手术前最后一项检查的时候。由于心脏室壁瘤的形成,他需要做一个心脏相关检查来评估心脏存活心肌,以便我们为他制定合适的手术方案。由于这个检查需要在院外进行,他很早就在护士站等我。这时,我明显感到他不再像之前那样紧张,不知是因为可以去外面透透气,还是因手术时间临近让他放下了压力。

那天天气很好,他一反常态地

□孟哲

打开了话匣子,一路上指着车窗外的街道和我诉说他之前的生活。我问他:“你之前的生意怎么不做了呢?”他答道:“唉,我赶上了那个行业的低谷期。我后来准备做一个项目,可是还没开始,就生病了,实在熬不住,才被家人送到医院。”说到这里,他降低了音调,“不知道以后该怎么办,身体很重要,但是得挣钱养家啊!”我对着旁边突然沉默的他说道:“疾病提醒我们应该重视身体健康。既然事情已经发生了,你就要积极面对。”我不太善于安慰人,苦思冥想后说出了这句话。他看着我,点了点头。

在之后的路上,他继续和我讲

述他的故事,我的心里是另一番滋味。我们牢记救死扶伤的重任,有时却忽视患者需要的人文关怀。

他的手术顺利进行,术后恢复得也非常快。出院前,我在护士站碰见了她。“医生,我回家后怎么办?”他笑着问我,“这应该是我最后一次问你问题了。”我笑了笑说:“你要好好生活,准时来医院复查。”

医学神圣而又严谨,其内涵除了以严苛的标准诊治疾病,还包含为患者提供人文关怀。医务人员在拥有灵巧双手的同时,也应该拥有一颗温暖的心。

(作者供职于河南省郑州市人民

医院)

征 稿

本版征稿栏目:《我们的选择》《悦读》《医者手记》《人生感悟》《心灵絮语》《从医随想》《摄影作品》《书画作品》《驻村手记》等。

欢迎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投稿。

征稿要求:文章主题突出,形式灵活多变,语言生动活泼。

投稿邮箱:258504310@qq.com

联系人:李歌

